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5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4日，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证保险保险单(以下简称"保险单")，基于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太平洋产险签发《保函》，为被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7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金发	300.00
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发环保	200.00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	700.00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发	700.00
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金发	1,300.00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发供应链	500.00
合计		3,7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金发、金发供应链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横琴金发、金发供应链提供担保；成都金发、金发环保、天津金发、武汉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且预留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232.20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前，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4.8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金发	-	300.00	300.00	300.00	-
天津金发	-	700.00	700.00	700.00	-
武汉金发	-	700.00	700.00	700.00	-
金发供应链	2,000.00	500.00	2,500.00	637.54	1,862.46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2,200.00	97,800.00	-	97,80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金发环保	-	200.00	200.00	200.00	-
横琴金发	2,000.00	1,300.00	3,300.00	1,310.56	1,989.44
辽宁金发	948,000.00	-1,500.00	946,500.00	383,660.71	562,839.2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3058902XE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0日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付家街665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办公用机械设备、日用化工专用设备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新材料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品)；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废旧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20.99	173,801.52
	负债总额	137,027.23	99,017.41
	资产净额	77,793.76	74,784.11
	营业收入	77,504.44	256,072.29
	净利润	3,009.66	8,824.58

2、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彭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BWL20650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7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产业大道3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12.10	65,422.39
	负债总额	61,824.83	53,346.98
	资产净额	13,487.27	12,075.41
	营业收入	31,923.30	129,993.62
	净利润	1,411.87	4,744.14

3、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晓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11458X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七道1号
注册资本	4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及其制品、木塑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再生塑料、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办公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的批发；电子设备的回收及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仓储及物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042.18	304,937.23
	负债总额	139,537.55	145,168.11
	资产净额	163,504.63	159,769.12
	营业收入	100,536.77	399,484.67
	净利润	3,735.52	19,317.00

4、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明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327944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16M1地块官莲湖路28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18.52	273,929.47
	负债总额	157,899.48	160,235.48
	资产净额	118,119.04	113,693.99
	营业收入	99,809.66	384,673.57
	净利润	4,425.04	19,942.35

5、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发供应链持股60.9979%，金发供应链对横琴金发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4QXJ33C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2910办公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2.14	-
	负债总额	9,639.89	-
	资产净额	3,632.25	-
	营业收入	3,615.67	-
	净利润	132.25	-

注：横琴金发于2024年11月12日设立，2024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发供应链持股60.9979%，珠海金易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金发供应链持股28.9984%，烟台国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金发供应链持股10.0037%。
法定代表人	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956201A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2909办公
注册资本	8,1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80.90	31,510.51
	负债总额	12,898.11	13,031.50
	资产净额	18,982.79	18,479.01
	营业收入	32,839.62	121,302.01
	净利润	503.79	2,548.8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4日，公司向太平洋产险签发《保函》，为被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金额合计人民币3,700.00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被保证人或投保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文合称"被保证人")

2、担保责任：鉴于太平洋产险为被保证人出具的保险单的事实，公司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保险单(保险单范围：太平洋产险出具的、保险期间在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的所有保单)中投保人的义务，即太平洋产险根据出具的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投保人应返还太平洋产险因此支付的保险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太平洋产险提供如下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700.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成都金发	300.00
金发环保	200.00
天津金发	700.00
武汉金发	700.00
横琴金发	1,300.00
金发供应链	500.00
合计	3,700.00

4、担保期间：自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算，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后三年。

5、担保义务：保险人的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担保期间内送达公司，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15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保险人支付欠款。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横琴金发、金发供应链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977.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7,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74,932.05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前期签订的(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担保业务开展，2025年8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的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而形成的债务，以及原(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及利息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在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61.0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7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百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性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23.37	61,501.37
	负债总额	7,231.34	7,047.55
	资产净额	54,292.03	54,453.82
	资产负债率	11.75%	11.46%
	营业收入	91.49	1,542.40
	净利润	-161.80	114.69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上述期间指债务发生时间。此外，原(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51,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85,977.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25,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88,954.9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77,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4,932.0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73.0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坤舜")持有公司股份136,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共青城坤舜自其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2025年7月17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共青城坤舜拟于2025年8月27日至10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905,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35,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70,000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共青城坤舜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 共青城坤舜本次拟减持期间为其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2025年7月17日)起的90日内，共青城坤舜本次减持仍将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持股5%以上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持股数量	136,970,000股
持股比例	4.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6,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90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63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为共青城坤舜在公司破产重整中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坤舜经营需要

共青城坤舜减持期间为其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的90日内，本次减持共青城坤舜仍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破产重整，共青城坤舜作为财务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其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2023年2月17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共青城坤舜持有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2月17日(非交易日)届满，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正式解除锁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共青城坤舜因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共青城坤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黔药监生产(药化)暂停[2025]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开展的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存在缺陷，涉及个别记录企业未如实填写，部分电子数据未能采用可靠的方式进行记录。经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调查处理的通知》(药监药管函[2025]277号)要求，结合《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隐患风险控制措施执行规则》第七条中暂停生产、销售的情形，按照《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暂停小儿止咳糖浆生产、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小儿止咳糖浆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2万元、432万元、838万元、151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6%、0.30%、0.07%，收入占比较小。本次小儿止咳糖浆暂停生产、销售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4,5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81%，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560,00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4.76%，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啟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5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5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